

南京审计大学关于国际联合审计学院

外方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专家局关于《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教外办〔1991〕462号）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国际联合审计学院（以下简称国际学院）实际，制订外方教师管理办法，以规范并加强国际学院外方教师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国际学院法方教学副院长经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派驻到国际学院，在中方院长的领导下，负责与中方教学副院长就中外合作办学法规要求、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管理制度、教学组织与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同，并负责法方教师的遴选与管理、法方教学任务的下达和教学过程质量管理。

第三条 法方派驻到国际学院从事教学管理的人员主要协助法方教学副院长做好以下教学管理、教学资源管理等工作：

1. 教学任务的梳理与下达；
2. 教学资料的收集与规范；
3. 提交法方教师信息；
4. 提交法方教师签证资料。

第四条 法方教师应经法国 SKEMA 商学院认可，报国际学院审核备案。法方教师的任职资格参照中方教师任职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遵守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具备在中国从事教育工作所必需的教育资质和教学技能。担任学科专业教师的，符合 SKEMA 三大商科认证对教师的资格要求，并具备相关教育机构相关学科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者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担任外国语言培训教师的，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并受过相应的语言教学专门训练，取得相应的语言培训资质且一般从事母语教学。

3. 已获得博士学位，或者取得法国或中国教师资格证书，或者拥有教师教育类硕士以上学位的，可以免除相应教育工作经历要求。

4.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无性骚扰、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6. 工作语言以英语为主。

第五条 根据南京审计大学与法国 SKEMA 商学院合作办学的协议，外籍教师承担通识课、专业课的教学任务，原则上不少于 8 周，不低于 2 学分的课程。除常规教学工作以外，鼓励参与以下工作：

1. 承担课程内学生实验、实践的指导以及学术论文的审改工作；

2. 参与学院重大会议与活动、各俱乐部与学生社团的系列活动等，鼓励外教与本单位教师、学生友好交往；

3. 鼓励法方教师采用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引进使用优质的外文资料，参与中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教学改革研究等；

4. 依托中法共建的“一带一路”国家审计研究院，鼓励外方专家教师与我校教师开展交流与合作，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共同申报海外基金项目，开展跨国合作研究工作，共同合作发表学术论文。学院根据需要设立专项经费用于鼓励外教以南审为作者单位发表学术论文等相关科研成果。

第六条 外方教学副院长提前半年确定下学期的任课教师，将授课教师名单、简历等提交给中方，原则上不得变动。

第七条 中方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办理外教的报批手续，向外方教师发出邀请函，协助外方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签证、出入境等手续；外教入境两天内，须前往当地派出所办理外国人临时登记手续；中方协助外教办理外国专家证等。

第八条 中方教学副院长或学校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外方教师进行外事纪律教育，介绍中国高等教育的相关法律、南京审计大学及国际学院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要求，要求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及相关规定，依法执教。详见《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外籍教师负面清单》。

第九条 负责法方教务管理的人员向外教介绍专业设置、科研工

作、教学要求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外教教学日程安排、法定假日调休、课时安排、教室分布及学校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对外方教师的教学，除了课程思政不做要求之外，其他各项要求和管理办法均参照对中方教师的教学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外方教师须明确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组织和完成课程建设，并按照学校及学院的要求及时提交课程大纲、教案、教材或讲义等教学文档，提交推荐教材和参考书的信息。

第十二条 外方教师应采用面授的方式进行教学，除非因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政策限制等不可抗力而临时采用网络远程在线教学。无论采用面授还是远程授课的方式，外方授课的过程和质量都参照与中方课程相同标准进行管理，并遵守南京审计大学及国际学院的有关教学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外方教师讲授的课程采取“双师制”，即外教+中教。国际学院选择具有海外教育背景、英语流利、专业过硬的青年博士作为与外方教师合作的教师，为外教在教学、科研、活动组织等方面提供帮助，协助外教做到“要求明确、确保质量、信息畅通、工作高效”。

第十四条 中、外双方教师以课程为单位建立教学协作小组，明确教学分工协作职责，外方教师主要负责讲授课程，中方教师配合外方教师进行课前导引、课堂沟通、课后答疑、作业批改、听课情况收集与反馈等。外方教师还应就课程考核与中方教师进行交流，商定期末试卷出题人、阅卷标准、阅卷流程、阅卷人、登分人等。

第十五条 外方教师须在开课前将课程考核方案、作业要求、期

中期末考查方式向中方教师征询意见和建议，确定后于开课时告知学生。一般情况下，作业、期中期末考试题由外方教师出，并提供参考答案和批改标准，由中方教师负责作业和试卷批改，外方教师对作业和试卷批改进行抽样，了解学生情况，中方教师负责登分等。

第十六条 国际学院提供具体措施保障外方教师的各项教学活动顺利开展。学院为外籍教师提供办公室、安排专人协助外教办理校内各类手续，熟悉校园环境和周边生活环境，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

第十七条 建立外方教师的考核与信用记录，全面考核外籍教师的履职情况，在考核中反映外方教师在中方授课期间是否遵守中国法律、合同约定，教育教学质量高、师德师风良好等。并报法方教学副院长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维护外方教师的合法权益，确保外方教师在校期间享有国内教师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参照南京审计大学外方教师管理有关标准，国际学院提供法方教师日常生活基本保障。外教因来学校任教而在国外的体检费用，由外方承担；到达中国后的上岗前体检费用由学院支付。

第二十条 法方管理人员的薪资待遇和教师的授课费及往返机票等费用按照协议规定支付。

第二十一条 若在校内住宿，法方教师须遵守《南京审计大学外教公寓管理规定》。假期、教学任务完成、服务期满，法方教师离开学校旅游等活动须遵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外教应在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缴清各类费用，退还属于学校的物件。

附件：

《关于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外籍教师负面清单》